

2.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 铜陵理工学校（采购人名称）：

铜陵永昌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华证鑫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铜陵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二期综合实训楼工程结算审核及财务审核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一个标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铜陵永昌会计师事务所 牵头，北京华证鑫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铜陵永昌会计师事务所 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华证鑫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 工程结算审核，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铜陵永昌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 财务决算审核，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8 万元（具体以磋商报价表为准），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华证鑫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6 万元；

（2）铜陵永昌会计师事务所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 万元；

（…）_____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_____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铜陵永昌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

名称：北京华证鑫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